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8月11日以书面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7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伟良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达到监事会半数以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和《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核后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以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及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包含的信息和内容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严格遵循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严格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管理，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募集资金的投向，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经核查，公司编制的《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半年度存放与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4 日